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88号

申请人： 张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举报某生活超市海珠某店销售泡豇豆（海珠府复字〔2017〕88号）、御华排骨王（海珠府复字〔2017〕89号）线索查证属实并处罚后不及时奖励的行为，于2017年12月26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合并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向其举报某生活超市海珠某店销售泡豇豆、御华排骨王线索查证属实并处罚后不及时奖励的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就申请人向其举报某生活超市海珠某店销售泡豇豆、御华排骨王线索查证属实并处罚后的行为给予奖励。

申请人称： 2017年6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某生活超市海珠某店销售的泡豇豆、御华排骨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请求依法对违法线索进行调查，调查属实后依法奖励

申请人等。2017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017号），告知申请人其举报内容属实，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拟给予奖励，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但截至复议之日，申请人尚未收到被申请人就举报线索向申请人作出的奖励决定。

申请人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国务院503号令第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明确针对举报属实的行为，应依法给予举报奖励，即行政机关对举报线索查证属实时应当依法奖励举报人。虽然现有的法律并未规定如何给予举报奖励，但国家食药总局《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由于申请人在提起举报时已要求给予奖励，即被申请人在查办举报完毕后应当依法直接进入举报奖励审批程序，并依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15日内告知奖励决定。因此，被申请人自2017年11月23日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之后，至今未启动举报奖励程序或告知申请人可获得举报奖励的情况，违反上述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已依法对申请人关于某生活超市海珠某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泡豇豆、御华排骨王的举报线索作出奖励决定。

2017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017号），并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单号：1014386345124）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举报内容经查属实，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拟给予奖励，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经过审查，被申请人于2017年11月6日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15060号），并于2018年1月3日通过顺丰速运（单号：071306071444）将该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领取举报奖励的相关事项。

本府查明：2017年6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2份《举报信》，分别举报某生活超市海珠某店（被举报人）销售的预包装产品泡豇豆、150g御华排骨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分别提出“确认被举报人销售的‘泡豇豆’‘150g御华排骨王’不符合产品标准及标准对于质量之要求”等52项请求。

2017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15060号），告知申请人其举报的关于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又名某生活超市）涉嫌经

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一事，经查证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申请人 1000 元奖励。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017 号），告知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涉诉“泡豇豆”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涉诉“御华排骨王”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其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某生活超市）的事项属实，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拟给予奖励，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以上事实，有举报信、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举报作出处理的职责。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中将其举报某生活超市海珠某店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泡豇豆、150g

御华排骨王的线索拟给予奖励的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并对此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给予申请人 1000 元奖励，符合上述规定。但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有效告知申请人，应视为被申请人没有将奖励决定告知申请人，告知违反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1. 确认被申请人没有有效告知申请人奖励决定的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告知申请人奖励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3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